

证券代码：836879 证券简称：ST 明德股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及出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

	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8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8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b>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权划转和收购方式持股 50%以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b>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公司党支部，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党支部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公司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党组织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公司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明确一般由企业党组织负责人担任书记（委员），由党组织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党支部行使下列职权： （一）坚持党的领导，确保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 （二）加强党的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 （三）负责公司重大问题决策，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 （四）听取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支部委员和党员落实党委决定的情况报告，对未执行党支部决定的党员作出处理； （五）其他需要党支部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一百零六条 司党组织行使下列职权：  （一）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  （二）负责公司重大问题决策，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听取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成员和党员落实党组织决定的情况报告，对未执行党组织决定的党员提出处罚意见；  （五）其他需要党组织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党支部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对提名和拟任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组织考察、审议，并提出提名和拟任建议。负责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对选人用人工作的监督。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党组织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对提名和拟任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组织考察、审议，并提出提名和拟任建议。负责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对选人用人工作的监督。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应制定党组织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应制定党组织

<p>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制度。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前征求党组织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p> <p>公司应向党支部征求意见的重大决策的主要内容:</p> <p>(一)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年度计划;</p> <p>(二)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财务预算、决算方案,重大投融资方案;</p> <p>(四)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调整方案,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方案;</p> <p>(五)党支部管理人员的选拔、使用、考核、奖惩和监督;</p> <p>(六)融资、担保项目,重大招投标管理项目和重大工程承包项目;</p> <p>(七)重大捐赠、赞助方案;</p> <p>(八)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p> <p>(九)其他涉及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的事项。</p>	<p>参与重大问题前置决策的制度。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前应取得党组织的前置决策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p> <p>公司应向党组织取得前置决策意见的主要内容:</p> <p>(一)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年度计划;</p> <p>(二)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财务预算、决算方案,重大投融资方案;</p> <p>(四)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调整方案,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方案;</p> <p>(五)党组织管理人员的选拔、使用、考核、奖惩和监督;</p> <p>(六)融资、担保项目,重大招投标管理项目和重大工程承包项目;</p> <p>(七)重大捐赠、赞助方案;</p> <p>(八)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p> <p>(九)其他涉及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的事项。</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党支部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宗旨教育、警示教育,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宗旨教育、警示教育,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p>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第(一)至(十一)项由《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董事会审议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第(一)至(十一)项由《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p>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p> <p>董事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十七)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p>	<p>董事会审议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p> <p>董事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十七)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p>

##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基础保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工作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 备查文件

- (一)《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原《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三) 修订后的《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